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士小字第1686號

原告 張榮興

被告 張峻維

陳倍禾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陸仟柒佰肆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玖佰貳拾伍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第1項規定，准依到場原告之聲請，命即為訴訟之辯論，並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件除下列有關賠償金額之判斷外，無其他爭執事項，依同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其餘理由要領省略。

三、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之判斷：

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應扣除合理之折舊，方屬允當。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如附表一及附表二所示。又原告主張系爭

01 車輛受損為紅牌計程車，系爭車輛因被告過失行為毀損須進
02 廠維修3日，其因而受有按日以新臺幣（下同）1,974 元計
03 算，共3日計5,922元之營業損失等情，經核尚無不合，應予
04 准許。

05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於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6,7
06 47元（含系爭車輛修繕費用10,825元及營業損失5,922
0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3年11月6日）起至清償
08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
09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11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
12 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925元及自
13 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4 應由被告連帶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6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9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2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
21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22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23 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5 書記官 劉彥婷

26 附表一：（扣除零件折舊後得請求之金額）
27

車牌號碼	出廠時間 (行照未載 明出廠日， 推定為該月1 5日)	事故日期	車種及使用年 限	使用期間 (未足1 月以1月 計)
------	---	------	-------------	----------------------------

01

TDX-1533	2023.05 (即112年5月)	113年5月10日	營業小客車/4年	1年
估價單所載零件費用	扣除折舊後零件費用 (未足1月以1月計) (A)	估價單所載鈹金、烤漆及工資費用 (B)	扣除折舊零件費用後，得請求之修繕費用總金額 (A) + (B)	備註
6,360元	3,574元	7,251元	10,825元	

02 附表二：(零件折舊計算式)

03

04

折舊時間 金額

05

第1年折舊值 $6,360 \times 0.438 = 2,786$

0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360 - 2,786 = 3,000$